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3)29号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20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变动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占地面积约0.0035km²，总投资4127.87万元，变动工程投资1685.62万元，改造工程投资2442.25万元。环保投资397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9.6%。汨纺货运码头位于湘江右岸，岳阳港汨罗港区，于上世纪70年代建成投产，为历史性老码头，码头等级为500吨级，建有1个散杂货泊位，原为汨罗纺织厂进出口棉花、布匹等件杂货。后由于市场原因，该汨纺货运码头由汨罗市天翔砂石公司经营，主要用途为砂石进出港口。目前，该码头由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回。由于建成时间较长，现有码头标准较低、安全环保等存在隐患，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2020年2月，湖南省启动了湖南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汨纺货运码头纳入规范提升类码头意见的函》(湘交函[2021]370号)，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汨纺货运码头被认定为规范提升类非法码头，需按《关于明确湘江码头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的通知》(岳地海[2020]80号)进行提质改造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善环保手续。根据湖南省关于长江岸线湖南段港口码头

二、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2021年，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汨纺货运码头的提质改造工作，委托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和《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现有码头提质改造工程设置1个3000吨级件杂货码头。因此，2021年10月，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文号为“岳环评[2022]6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10m宽的斜坡道扩宽至20m，相应的作业点安装DA-A400H橡胶护舷供浮吊趸船停靠，并斜坡道上每隔20m布置一个系船柱供货船系缆，对码头前235m×46.4m范围内进行开挖，河底高程根据码头船舶水平作业平台分别设置为15.11m和21.80m，码头前沿46.4m以外以1:3坡度比与原有地面衔接，并对放坡范围内进行生态复绿，以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供电、供水依托现有。提质改造完成后斜坡道总长约174.26m，宽20m，斜坡道顶部高程和末端高程保持现状高程不变，分别为33.5m和为25.5m；占用岸线66.4m，占用面积3989.2m²，建设1个3000吨级趸船码头泊位（42m×14m×2.2m钢制趸船+5t-20m浮式起重机），本项目不设物料堆场和固定办公楼。服务对象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负责棉花、纤维、布匹等件杂货的进出口作业，趸船上设5t-20m浮式起重机1台，用于接卸件杂货。设计吞吐量为5.5万吨/年（其中件杂货进口3万吨/年，件杂货出口2.5万吨/年）；到港棉花、纤维、布匹等件杂货由浮式起重卸料至载重汽车，运往货主仓库。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棉花、纤维、布匹等件杂货进出口业务不再从汨纺货运码头采用船舶水运交通方式进出货物，同时，为确保德科工业园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屈原管理区大型招商引资项目-绿水环保建材项目落地德科工业园，充分利用码头带动园区产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经向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对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进行变动。变动内容主要

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保
护措施，科学实施清淤等涉水施工，合理安排水下施工时间和施
工工艺，减少涉水施工对水体的扰动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
现场采取围挡、减少建筑材料堆存、物料覆盖、道路硬化及洒水、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机械使用清洁的车用能源，排烟大的施工
机械应安装消烟装置，控制车速平稳等措施减少大气影响。陆域
施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企业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船
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经船主收集送有资质单位收集并负责处
理；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首先
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
械冲洗，不向外排放。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加强现
场管理及机械设备的维修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满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
求。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用于岸坡修整回填土，不可利用部分经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统一调配处置；陆
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负
责交具有专业资质的接收船接收处理。

(二)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
防治措施，通过路面清扫、水雾喷淋装置+返尘板、雾炮机喷水
加湿、到港船舶采用岸电、运输带采用半圆形密闭罩封闭等措施，
确保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船舶尾气执
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
阶段)》(GB15097-2016)标准。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港区区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场地冲洗废水、初
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船舶员工生活污
水经斜坡道上生活污水箱收集后，趸船地面冲洗废水经趸船生产

为：将原有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改造成为 3000 吨级散货泊位；
营运货种：砂石；原批复件杂货吞吐量 5.5 万吨变动为散货吞吐量为 70 万吨（进口 50 万吨，出口，20 万吨）；服务对象：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钢制趸船，去掉原 5t-20 浮式起重机，增设 1 个 5m×5m 集料和一条卸料采用半圆罩封闭的皮带运输机；斜坡道上游侧增设一条散货出料皮带运输系统；在斜坡道末端增设 1 个 5m×5m 集料斗和采用半圆罩封闭的皮带运输机；斜坡道顶端附近增设 1 座平面尺寸为 7.5m×7.5m 的转运站，转运站与浮趸之间通过 1 座 50m×4m 活动钢引桥连接。在斜坡道末端附近增设 1 座靠船墩，同时在斜坡道 30.0m 和 31.5m 高程处各增设 1 座混凝土挡块。将斜坡道外侧港池范围加以拓宽，外侧港池底边线以斜坡道上游端点为起点，按 45° 夹角向外延伸至 15.11m 等高线处，港池设计底高程为 15.11m，疏浚边坡坡比为 1:2~1:3；趸船设置有效容积为 6m³ 的初期雨水及冲洗水收集舱，由泵抽送至市政污水系统；斜坡道北侧增设有 2 个 9m³ 隔油池和 2 个 9m³ 初期雨水池；并优化了环保工程。

1、卸货工艺：到港运输货船采用两种方式将散装砂石送入后方园区企业库区，一是高于 23.51m 水位时，货船皮带机将砂石料送至浮趸上集料斗后经活动钢引桥上带式输送机送至后方企业配备的带式输送机进入企业库区；二是低于 23.51m 水位时，自卸砂船丁靠于斜坡道外侧进行卸料，货船皮带机将砂石料送至斜坡道前沿集料斗，通过斜坡道上的带式输送机送至后方企业配备的带式输送机进入企业库区，丰水期斜坡道上集料斗移走。

2、装货工艺：本项目码头通过高架装船机装船，定船移机作业，高架装船机廊道面高程为 37.00m，装船外伸臂架伸缩距离为 8m，沿廊道方向装船作业行程 65m，满足装船要求。船舶靠离泊、非装卸作业状态下，外伸臂回收至岸线范围内。船舶到港后停在泊位上，散装砂石料从后方库区输送系统送至码头出料带式输送机，通过斜坡道上的高架装船机将散装砂石料装入到港货船。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预审意见，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由斜坡道上含油污水箱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

（四）营运期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加强到港船舶管理、降低航速、减少鸣笛、船舶发动机及排气进行隔声处理、发动机设置在隔离间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各类机械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码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码头场区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扫渣收集后交由岳阳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回用；船舶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

（六）营运期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各类设备机械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贮备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强化现有码头环境问题调查，完善“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作业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减缓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加强运营期保护区以及影响河段的巡护管理和江豚救护宣传培训及动态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水生生态监测，落实生态补偿；工程竣工后，及时做施工迹地、湿地植被的修复工作。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